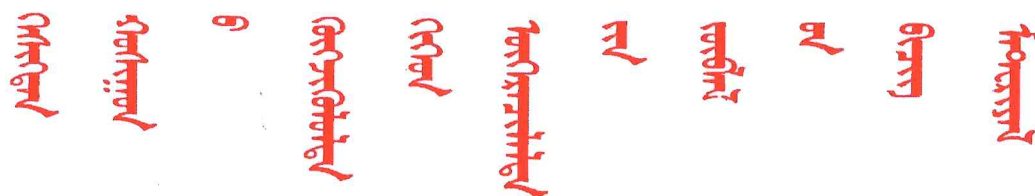


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克发改字（2024）114号

关于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 2025 年易地扶贫

搬迁后续扶持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土政字（2024）8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的要求，高质量推进克什克腾旗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经研究，现就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代码：

2408-150425-04-01-85004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地点: 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铁营子村。

四、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全钢双拱日光暖棚 19 栋、新建管理用房 60 m², 场地平整均 0.3m、新建双开铁艺大门 1 处、围封 700m, 铺设砂石路 650m, 给水管网主管道 500m、棚内主管道 2500m、分支管道 3550m, 增设 100KVA 变压器 1 个, 棚内照明电缆 2500m, 防水配电箱 19 个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全部申请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衔接资金。

七、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相关文件

1、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声明表》。

2、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日光温室建设项目不需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情况的说明》(〔2024〕373 号)

九、望接文后, 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 优化建设方案, 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 按程序审批。

十、项目业主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采购, 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

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此批复。

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